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最低值2.85港元，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實益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實益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08,753,383	45.72%
Joy Bright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Best Partners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6,211,378	60.3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⁴⁾⁽⁵⁾⁽⁶⁾	受託人	936,211,378	60.39%
Huaxin Investments ⁽⁴⁾	實益擁有人	227,457,995	14.67%
Baytree ⁽⁷⁾	實益擁有人	176,673,684	11.40%

附註：

- (1)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7.1806%及72.8194%分別由 Joy Bright 及 Best Partners 擁有。
- (2) Joy Bright 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 (3)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83%及17%分別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 (4)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Binks Trust 的受益人（即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6)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7) 該等數目反映(x)全數兌換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可兌換部分；(y)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霸菱在全球發售所出售的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售股股東」）；及(z) Baytree及Future Choice根據全球發售的公司配股所認購的股份（請參閱「公司投資者」）。對於上文(x)，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函件，要求在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由於自動兌換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可兌換部分而分別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登記在Baytree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各自指讓人的名下。直至發出上述不可撤回指示函之前，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將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並將Baytree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指讓人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會安排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將股票交予有關的指讓人，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因此，該等股份實際自上市日期起約六個月內禁售。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禁售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安排」一節。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有關董事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可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即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之安排。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售股股東預期售出國際配售共36,837,219股股份（包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出售的31,837,219股股份及菱霸出售的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